

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FJJL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一、招标条件

本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6178 元, 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8 时 45 分

递交方式: 泉州市丰泽区迎津街 214 号电业局大厦综合楼 5 楼开标室 (二)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8 时 45 分

开标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迎津街 214 号电业局大厦综合楼 5 楼开标室 (二)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采购

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

2、项目编号：FJJL2024-01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1

采购标的：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

招标范围：黎明职业大学 800kVA 箱式变食堂用电工程施工

数量：1 项

工程造价（元）：386178

磋商保证金（元）：本项目不适用

工期（日历天）：50

发包人：黎明职业大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

（二）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 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合同包 1）。

（四）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其他政策：无。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建龙
商

建龙
商

5.2 特定条件：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需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省外承装（修、试）设施法人企业必须按《福建电监办关于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入闽施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3.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应答截止日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一个同类项目业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公告、报名及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工作日）。

6.2 请有意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表（须含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格式自拟）、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363037004@qq.com）报名并购买本次磋商的有关资料。未领取或逾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售价：每份磋商文件0元，如需邮寄仅接受到付（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5月14日8:45（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泉州市丰泽区迎津街214号电业局大厦综合楼5楼开标室（二）（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采购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青莲街8号泉州供电公司调度大楼

电话：0595-68818658

工程
磋商

磋商
文件

联系人：邱工

11、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十一楼

项目联系人：小黄

联系电话：13376965900

邮箱：3363037004@qq.com

附 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9070220010010000441265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 3、磋商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至上述开户行、账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 4、年度保证金应注明（如：2024 年年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有效期为汇款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交年度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再缴纳本次项目的保证金，仅需提供有效的年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青莲街 8 号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调度大楼

联系人：邱工

电话：0595-68818658

电子邮件：5768522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小黄

电话：13376965900

电子邮件：3363037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